

标 题：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消费品质量安全“进社区、进校园、进乡镇”消费者教育活动的通知

索 引 号：2019-1568614780012

主题分类：通知

文 号：市监质监函〔2019〕1732号

所属机构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

成文日期：2019年09月16日

发布日期：2019年09月16日

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 消费品质量安全“进社区、进校园、进乡镇” 消费者教育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：

2015年以来，在全国“质量月”期间连续开展了消费品质量安全“进社区、进校园、进乡镇”消费者教育活动（以下简称“三进”活动）。根据《市场监管总局等14个部门关于开展2019年全国“质量月”活动的通知》（国市监质〔2019〕162号）要求，2019年“质量月”期间，继续开展消费品质量安全“三进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和目的

2019年消费品质量安全“三进”活动，旨在搭建消费者、生产企业、检验检测技术机构、行业协会、基层组织、政府监管部门之间的沟通互动平台，面向社区居民、乡镇居民和在校学生普及消费品质量安全知识，激发公众消费品质量安全意识，引导科学消费、理性消费、绿色消费；探索发挥社区基层组织等作用，逐步在社区、学校、乡镇、医院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监测点，推进消费品质量安全社会共治；发挥技术优势，更好地为消费者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和质量信息服务，努力培育起一个由市场监管部门引导、有关各方积极参与、具有良好美誉度的消费品质量安全消费者教育公益品牌。

二、活动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开展消费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活动。选择部分社区、学校、乡镇，采取发放宣传资料、接受咨询、实物对比展示、播放视频资料等方式，宣传消费品质量安全知识，解答消费者日常消费疑难，宣传市场监管系统在提升消费品质量安全水平、促进消费品生产“同线同标同质”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和成效。

（二）开展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监测活动。继续选择具备一定软硬件条件的社区、学校、乡镇（包括医院），设立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监测点，搭建市场监管部门与社区、学校、乡镇之间的消费品质量安全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428

